附件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的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有关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山东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鲁发改环资〔2020〕83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山东省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9〕77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号)。

三、成果应用

对经济开发区评估区域内新上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其中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外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和定期报告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清单外项目应于项目开工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节能承诺备案申请，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将作为节能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后6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主要用能设备等)、试运行期间耗能情况(能耗种类、数量以及相关能效标准的对比情况等)项目用能情况、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地址，如果其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提交承诺表。

 附件：10-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样表）

附件1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样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  | 建设地点 |  |
| 单位负责人 |  | 单位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项目性质 | 新建□改建□扩建□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核准□ 备案□ |
| 项目所属行业 |  | 建筑面积(m²) |  |
| 拟开工时间 |  | 拟投产时间 |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
| 年耗能量 | 能源种类 | 计量单位 | 年需要实物量 | 参考折标系数 |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
| 电力 |  |  |  | (当量值) |
|  | (等价值) |
| 煤炭 |  |  |  |  |
| 热力 |  |  |  |  |
| 天然气 |  |  |  |  |
| 耗能工质类 |  |  |  |  |
|  |  |  |  |  |
|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 | (当量值) |
| (等价值) |
| 能效指标 | 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产品单位)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
| 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3.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5.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吨标准煤。6.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7.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将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9.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处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联合惩戒。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登记备案意见：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备案。2.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确保项目总用能量控制在承诺数内，不得突破。( 签 章 )年 月 日 |

注：(1)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

(2)能源种类、耗能工质种类要全面，不得遗漏。